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局）函

质检食函〔2016〕48号

关于开展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 专项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根据食品局 2016 年主要工作任务分解及总局对各直属局绩效考核的要求，经研究，决定今年继续对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实施专项检测，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测时间及报告要求

本次专项检测分为全项目检测及日常检测两部分进行。

全项目检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各局应于 10 月 30 日前将全项目检测情况汇总表（附件 1）交检科院汇总，检科院应于 11 月 10 日前将全项目检测整体情况汇总后报告食品局。

检科院联系人：李立 联系电话：010-85773355-2263

传真：010-85752995 手机：15801300903

电子邮件：ytcqli@163.com

日常检测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各局应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将专项检测情况总结报告报食品

局。专项检测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局辖区内 2016 年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基本情况，包括进口数重量、批次、货值、来源国家、生产企业、品牌、系列等。

2. 全项目检测完成情况，包括全项目检测采样数量、检测结果、不合格产品批次数量、不合格原因、产品处理情况等。

3. 日常检测完成情况，包括日常检测采样数量、检测结果、不合格产品批次数量、不合格原因、产品处理情况等。

4. 下一步工作建议。

二、采样及检测要求

（一）全项目检测

1. 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从各直属局辖区首次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必须列入全项目检测，3 个阶段产品应全部采样。

2. 各局应保证所采婴幼儿配方乳粉全项目检测样品覆盖从本局辖区进口的已获得注册的境外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的所有产品。同一注册企业有多个品牌的，应覆盖所有品牌。同一品牌有多个系列的，应覆盖所有系列。

3. 各局全项目检测采样数量按附件 2 执行，未列入附件 2 的各局按上述第 1 及第 2 点要求执行。全项目检测工作开展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后，发现一般贸易进口产品的品牌（系列）数量无法满足全项目检测样品数量要求的，可以在跨境电商进口的品牌（系列）中按前述要求取样检测，但应注明是跨境电商产品。

4. 全项目检测项目为《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10)、《较

大婴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10)规定的所有项目(食品添加剂除外)。

(二) 日常检测

1. 日常检测应对所有适用年龄段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进行采样。

2. 各局在完成规定的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全项目检测数量要求的基础上,对其他批次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按照不低于报检批次的50%进行抽样检测。对于进口批次较多、多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保持稳定的国际知名企业的产品,各局可酌情降低抽样检测比例。

3. 日常检测必须包括以下项目: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碘、硒、肌醇(如标签标示)、牛磺酸(如标签标示)、DHA(如标签标示)、ARA(如标签标示)。其他检测项目由各局根据既往检测结果自行决定,但应保证在本年度的日常检测过程中至少覆盖一次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食品添加剂除外)。

全项目检测及日常检测可由各局实验室自行开展,也可统一委托检科院进行检测。

各局在送样至检科院时,应按附件3格式填写送样单,并随附企业提交的自检报告等资料。

检科院联系人:罗艳娟 电话:01085751671-615 13693182599

三、费用

本次专项检测费用由各局自行承担。

四、检测结果评定

一般贸易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待专项检测合格后，方能对合格产品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放行。

跨境电商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经检验发现不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按相关规定处置。

送检科院检测的产品，为确保货物顺利通关，检科院应优先检测，检测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特此通知。

- 附件：1. 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全项目检测情况汇总表
2. 单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全项目检测样品数量分配表
3. 专项检测送样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全项目检测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编号	品牌/系列	段数	原产国	生产企业	注册编号	检测结果	不合格项目	不合格原因	产品处理结果

注: 1. 此表请以 EXCEL 表格填写, 以便对结果进行汇总。

2. 检测结果合格的, 不合格项目及不合格原因项目不必填写。

3. 不合格原因应区分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检测结果与标签不符。

附件 2: 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全项目检测样品数量分配表

	进口婴儿配方乳粉样品数	进口较大婴儿或幼儿配方乳粉样品数
上海	57	57
广东	41	41
北京	30	30
江苏	26	26
山东	26	26
湖南	19	19
宁波	17	17
厦门	14	14
辽宁	13	13
深圳	11	11
天津	10	10
浙江	6	6
四川	6	6
安徽	5	5
福建	4	4
重庆	3	3
海南	3	3
珠海	2	2

湖北	2	2
江西	2	2
河南	1	1
广西	1	1
吉林	1	1
合计	300	300

注：样品合计 600 个。

附件 3: 专项检测送样单

样品名称及规格 (包括品牌)		样品来源 国	
出口商		进口商	
产品 HS 编码		生产厂家 及注册编 号	
取样时间			
样品编号			
送检项目			
送样单位 联系地址			
送样单位 联系电话			
送样人:	收样人:		
送样单位: (盖章)	收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样品编号规则为“取样局编码/监控产品代码/取样日期/取样序号”。其中，

取样局编码：指直接取样的直属局或分支局的编码（共 6 位）。

监控产品代码：婴幼儿配方乳粉-01、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02

取样日期：按照年月日格式，共 8 位。

取样序号：按同类产品取样的先后顺序编号。

样品编号举例：2015年6月1日在南京抽取的第1个婴幼儿配方乳粉样品，其样品编号为320100/01/20150601/01。